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二〇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〇八冊目錄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一—二十四期合刊		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五—二十八期合刊		一〇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九—三十期合刊		二二九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一—三十二期合刊		三三九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五年第三十三—三十五期合刊		四二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五年第三十六—三十八期合刊		五二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十二三四期合刊

甘肅教育公報

甘肅省教育廳編印

新
風
綠
風
水

◀ 總理遺像 ▶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民族生命，爲目的。務須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要目

◎命令

委任狀.....	十三件
委任令.....	二十六件
訓令.....	三十一件
指令.....	七件

◎公牘

咨文.....	三件
呈文.....	二件
公函.....	二件

◎法規

首都踢毬比賽會簡章
毬子比賽規則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
合作社法

◎紀錄

甘肅省教育廳第六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各次廳務會議紀錄

甘肅省教育廳第七十、七十一、七十二 各次廳務會議紀錄

◎選錄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論理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委 任 狀

委任王昇榮爲甘肅省立蘭州中學校校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廳長水 梓

委任王兆瑞爲甘肅省立圖書館事務部主任，此狀。

委任李林焱爲甘肅省立圖書館圖書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廳長水 梓

委任裴 文爲甘肅省立第一民衆學校教員，此狀。

委任牛啓泰爲甘肅省立第一民衆學校教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水 梓

委任閻晉英爲本廳學習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任王烈齡代理本廳省督學此狀。

委任丁 賢代理本廳省督學此狀。

委任王 堅代理本廳省督學此狀。

委任王世昌代理本廳省督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廳長水 梓

委任李廷瑜爲省會社會教育推廣處調查股主任此狀。

委任張培模爲省會社會教育推廣處運動股主任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水 梓

委任李兆瑞爲省立第一民衆學校教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水 梓

△委 任 令

委任閻師恭為涇川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十日

廳長水梓

委任朱明德為古浪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十五日

廳長水梓

委任莫培森為大水縣縣督學此令。

委任雷文源為天水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十七日

廳長水梓

委任閻重義暫代通渭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十九日

廳長水梓

委任路 滿為通渭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廳長水梓

委任陳宗儒為皋蘭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廳長水梓

茲派民衆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蕭椒石兼任該會主任幹事此令。

茲派顏曉春為民衆教育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改派金體敬為民衆教育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改派景蕓林為民衆教育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派牛啓泰為體育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派劉 仁為體育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派王志儒為體育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改派蘇連泰為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廳長水梓

委任嚴 攸為武威縣縣督學此令。

委任楊興隆為武威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水梓

委任張維棟暫代武都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水 梓

委任劉萬聚爲渭水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廳長水 梓

委任張凌霄爲景泰縣縣督學此令。

委任王作棟爲景泰縣縣督學此令。

委任陳炎炳爲康樂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廳長水 梓

委任劉惠元爲民勤縣縣督學此令。

委任景鴻宗爲定西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水 梓

訓令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號
元月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會社會教育推廣處

案奉

委任王定元爲靖遠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廳長水 梓

委任李興俊爲民樂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廳長水 梓

委任馮占驥爲靖遠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長水 梓

委任田維崑爲鎮原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廳長水 梓

教育部第一二八八號訓令開：自各省市遵令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以來，即有少數哥坊，印售會考必讀，會考指南等書籍，且廣告報端，用資招徠。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原爲鼓勵學生溫習功課，促進其作業成績，是項書籍

之聲告，不獨啓示學生投機取巧，足以荒疏其學業，抑且妨礙畢業會考之本旨，貽害青年，莫此爲甚！用特通令各該廳切實查明，分別嚴予禁止，以宏教育，而重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切實查禁爲要！此令。

廳長 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九號
元月二十九日

令各中等學校

案查本廳前以初中畢業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能否按照高中由廳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等情，電請

核示在案。茲奉教育部皓電開，教育廳覽，刪電悉，初中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升學，毋庸另發證明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六號
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教育局

案查本廳前經訂定甘肅省各縣教育局補助留外學生學費辦法，曾於第七六零號通令遵辦在案。惟查少數縣分，尙有就原有教育經費項下，任意支給津貼者，殊有未合，除分行外，茲特重申前令，仰該局格遵前令各令，公慎辦理，以符功令。切切！此令。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號
元月十二日

令合水縣政府

案查該縣前呈報縣城失陷，教育局暨公私財物被劫，并拉去教育局長教員暨學生等各情一案到廳，曾經指令并轉呈在案。茲奉

甘肅省政府數字第五零二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到府，當經指令，該縣教育局長教員學生等，被匪拉去，深爲慘念，應速會同駐軍設法營救在案。茲據前情，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仰仍照前第二二七二號及第二四六四號指令，迅將詳情具覆爲要！此令。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號
元月十八日

令本廳附設第二實驗小學校

案查前准

甘肅省建設廳咨文略開，奉

省政府指令，公路局局址，准予撥借該校講舍，咨請查照一案，當即咨請派員點交去後，茲准建設廳第二二二號咨開，案准貴廳數字第一號咨請派員點交前公路局局址，仰令接收等由；准此，除令飭該局造廠廠長嚴世興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接收具報察奪。此令。

廳長水 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號
元月十六日

令山丹縣政府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姚鈞呈稱，查山丹教育局局長郭多鼎，曾充省議會議員，品端學粹，教士有方，職縣第三高級小學校立於縣南三十里之盧家堡純係該局長一人規劃經營，所聘職教員，均為品望素孚之人，故民樂及山丹兩縣學生，投入該校者，計三百餘人，致校舍不能容納，丹邑教育經費困難，遷於極點，該局長負債給薪，得以維持現狀。

惟縣長此次因病辭職，幸蒙照准，愧未能扶助該局長竭力整興，不無遺憾，伏懇廳長俯念邊區教育關係至重應請由廳長頒發書「興學育才」匾額，以資鼓勵，將來人才輩出，皆出自廳長之賜也。等情；據此，准予發給「興學育才」匾額一面，合行令仰該縣轉發懸刊製懸掛，并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興學育才」匾額大字四個

廳長水 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零號
二月十日

已裁撤教育局之縣政府
令各縣教育局
各附屬機關
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咨開，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一零一七八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疑義一案，當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五號指令內開，查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自應採川廣義解釋，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

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等因；奉此，除咨復並通行外，相應抄送原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送原咨一件，准此，除通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館知照。此令。

縣局處校

計抄發原咨一件

抄南京市政府原咨

廳長水 梓

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查前奉鈞訓令轉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八號咨，以奉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解釋寺廟無人承繼，應否遴選住持及荒廢寺廟能否變賣各節一案，內略開：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旨，其所屬寺廟自有管理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收管理之人，（略）其所屬之教會（略）將征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略）「所屬」二字，究作何種解釋？若作廣意解釋，則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若作狹義解

釋，似須加入佛教會為會員後，始得稱為所屬，因佛教會會章並無強制僧徒寺廟加入之規定。未加入之寺廟，當然不能稱為所屬，惟究應照廣義解釋？抑或照狹義解釋？本局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轉咨解釋等情；據此，該局對院令既發生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南京市市長石瑛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十七號
二月十二日

各中等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各縣教育局 已據教育局之各縣政府
令同教育促進會 直轄各小學校
甘肅省財政廳附設小學校

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載，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八為度，至少須二十五人。又中學規程第二十條載，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載，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載，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

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各等語。業經本廳令飭遵辦在案。茲據調查所得，各校按照定額招生者固居多數，而任意伸縮者，亦屬不少，伸則於管數有礙，

縮則太不經濟，除分飭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遵照定額招生，毋得任意伸縮為要！此令。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月十三日

令本局參加會考各中學校

案查本省此次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因事屬創辦，極力從寬，綜核各科成績不及格者，尚屬不少，尤以英算理科為最，而試卷書法，亦多丁草，似此情形，固由於學生程度不齊，而學以平時辦理未善實為重大原因。查學生初入學校時，其學力本無甚懸殊，辦學者對於數學訓導，平時誠能切實注意，則學生循序漸進，其成績至少可達最低限度之標準。倘各學校所用教冊程度差弛，管數又復因循，平時考查學生成績漫不注意，或選用教材不合，或屢易數本，前後不相銜接，均足以致學業程度之低落。自經本局

會考各中學辦理成績，已有顯著之表現。茲為促進教育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務須選任優良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採用完善課本，並對英算理各科，以及學生書數法，尤須特別注意，以求上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月十二日

各中等學校 甘肅省政府附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小學校
回教教育促進會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小學校
已裁教育局之各縣政府

案查本省各級學校改變學年開始為秋季始業各節，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按照規定時間，自應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惟查日前甘肅各級學校均係冬季畢業，若於春季驟加限制招生，俟諸秋季，非特學校招生不易，且恐學生有半年失學之虞。若於秋季始業，班次未銜接以前，春秋二季，准其變通招生，不惟財力所不准，且與功令相抵觸，而春季招生，在最近期間，恐為事實上所不容已，惟所招學生，究應作為正班，抑准為預備班？或補習班？業經本廳呈奉

甘肅省政府教字第九七二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

第一百七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准作預備班等因；仰即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

屬各校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零號
二月五日

令 臨 南 中 學
省 立 名 師 範 學 校
臨 洮 縣 立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案查前奉

教育部第三七四號訓令，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并呈奉刪代電節開，查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毋庸參加，中學學生畢業會各等因；逕即訂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章則，呈准令發遵照在案。嗣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等先後呈請，該校初中科學生應否參加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請核示等情前來，本廳以事關功令，未便擅專，據情轉呈教育部請示去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曾奉教育部多電開，該省師範學校初中科，應屆畢業學生，應

一律參加該省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等因；惟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定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爲期已迫，所有師範學校初中科學生畢業會考趕辦不及，即以冬電奉悉，自應遵辦，惟查甘肅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如酒泉平涼各地之師範學校與本廳間公文往返，約需三十日，或四十日不等，派員前往考試，又非十餘日或二十日不達，且此次請准中學會考經費并無師範初中考試費用在內。再中學會考一切手續，刻已籌備就緒，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爲期已迫，茲奉電示，經臨詳加考慮，所有師範學校初中科參加會考事宜，委實以交通經費時間種種困難萬分，趕辦不及，除呈明甘肅省政府外，理合電懇 鈞部體念遠近資分，情形特殊，俯准格外變通，至明年舉行，用副鈞部殷殷整頓中等教育之至意，肅電再懇等語，電呈 教育部暨甘肅省政府核示亦在案。茲奉教育部暫代電開，元代電悉，查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該省師範學校初中學生畢業會考，姑准展至明年舉行，仰即知照，并奉甘肅省政府令同前因，各等因；奉此。現定自本年年起，各師範學校初中科應屆畢業學生，當遵令一律參加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除